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昌國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萬順

鄭貴滿

蔡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亞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煜庭